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临 2020—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39.79 亿元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2066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在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58 号冠盛大厦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